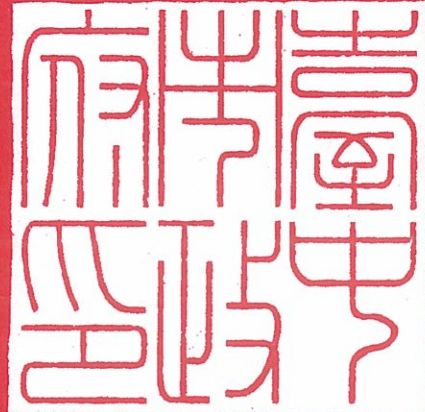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2015128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修正太平（新光地區）都市計畫案-（樹德路及A-I-001計畫路交叉處截角）」之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2年8月22日至民國102年9月23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 出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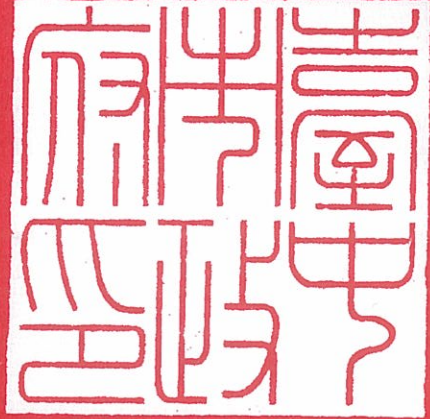
副市長蔡炳坤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2013832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修正太平（新光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編號三十三計畫道路）樁位成果」之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2年8月7日至民國102年9月9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